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電影學系「甄試組面試」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

※考生務必於指定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按時參加面試。

准考證號碼	報到時間	面試時間
6132002、6132005、6132006、6132007、6132013	08:20~08:30	08:30~09:20
6132014、6132021、6132028、6132030、6132035	09:10~09:20	09:20~10:10
6132037、6132043、6132044、6132046、6132047	10:00~10:10	10:10~11:00
6132052、6132054、6132055、6132058、6132059	10:50~11:00	11:00~11:50
中 午 休 息		
6132066、6132070、6132074、6132080、6132082	12:50~13:00	13:00~13:50
6132083、6132086、6132090、6132092、6132094	13:40~13:50	13:50~14:40

三、報到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電影學系辦公室門口

四、面試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319 會議室

五、面試說明：將先播放一段影片，不會有特定的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面試時會就考生影像解析能力及考生審查資料之內容進行面試。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到時請同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以查核身分。

2. 考生務必於指定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按時參加面試。

3. 面試方式：考生先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五分鐘的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至面試指定場地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委員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下一順位考生於前一位考生進入面試考場十分鐘後，聽候試務人員通知至影片放映室報到，影片觀看完畢，如前位考生尚未完成面試請在試場外稍候。

4. 考生注意事項：

- (1)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
- (2)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
- (3)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
- (4) 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資料。

※ 電影學系聯絡人：蘇怡華，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5052